

井陘县卫生健康领域涉企检查频次



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为 2 次。

井陘县卫生健康领域涉企行政查封扣押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实行强制措施，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进行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对已经发生滥用，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在一定期限内中止生产、经营、使用或者限定其使用范围和用途等措施。对不再作为药品使用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其药品批准文号和药品标准，并予以公布。</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调查处理。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定点批发企业中止向该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p>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查封扣押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处理的行政强制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p> <p>第三十四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p> <p>《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卫生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机构，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p> <p>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对突发事件调查、现场勘验，采取控制措施，确定危害程度，作出评价报告。</p> <p>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现场监测、实验室诊断，查明原因，并提出控制措施建议。</p>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查封）
3	对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或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强制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p>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查封）
4	对在履行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职责时，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的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p>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查封
5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消毒产品、涉水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相关资料，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p> <p>（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查封扣押

6	查封或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p> <p>(二) 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p> <p>(三) 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p> <p>(四)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p> <p>(五)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p> <p>第四十条：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p>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查封扣押
7	封闭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p> <p>(一)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p> <p>(二)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p>(三) 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p> <p>(四) 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p> <p>(五) 进行现场消毒；</p> <p>(六)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p> <p>(七) 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p>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查封
8	封存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p>《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关证据可能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p>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查封
9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临时控制措施的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p> <p>(一)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p> <p>(二)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p> <p>(三) 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p> <p>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p>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查封

井陘县卫生健康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条：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国务院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p> <p>（一）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p> <p>（二）开展中医药服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p> <p>（三）中医医疗机构发布为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p> <p>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六条：国家建立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医疗卫生综合监督管理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医疗卫生行业实行属地化、全行业监督管理。</p> <p>《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p> <p>（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p> <p>（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p> <p>（三）泄露患者隐私的；</p> <p>（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p> <p>《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检查乡村医生执业情况，收集村民对乡村医生执业水平、工作质量的评价和建议，接受村民对乡村医生的投诉，并进行汇总、分析。汇总、分析结果作为对乡村医生接受培训的情况作为对乡村医生进行考核的主要内容。</p> <p>《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尊重中国的风俗习惯。</p> <p>《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和卫生部有关规定接受定期考核。</p> <p>《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及执业工作的管理。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根据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设区的市和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工作、初审及复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p>	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	<p>对献血工作、采供血、临床用血及原料血浆采集供应行为和单采血浆站的行政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采供血活动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临床用血储存、配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二) 对下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三) 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采供血质量的定期抽检； (四) 对辖区内临床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五)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p>	<p>卫生健康管理部门</p>	<p>省级、县级</p>	<p>市级或县级</p>
10	<p>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p>	<p>《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四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 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二) 针对医院感染危险因素的各项工作和控制措施； (三) 消毒灭菌与隔离、医疗废物管理与医务人员职业卫生防护工作情况； (四) 医院感染病例和医院感染暴发的监测工作情况； (五) 现场检查。</p>	<p>卫生健康管理部门</p>	<p>省级、县级</p>	<p>市级或县级</p>
11	<p>对母婴保健工作的行政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进行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二) 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 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的其他事项。</p>	<p>卫生健康管理部门</p>	<p>省级、县级</p>	<p>市级或县级</p>
12	<p>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行政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第二款：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健康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p>	<p>卫生健康管理部门</p>	<p>省级、县级</p>	<p>市级或县级</p>
13	<p>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 对下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开展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四) 对公共场所、学校、托幼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对病原微生物(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p>	<p>卫生健康管理部门</p>	<p>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p>	<p>市级或县级</p>

14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内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其工作情况；（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卫生管理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5	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卫生管理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6	对消毒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公共场所、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提供、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卫生管理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7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 《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管理规范（试行）》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获得的获得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实施日常卫生监督，行使下列监督检查职权：（一）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二）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餐饮具进行卫生监督抽检；（三）依法查处不符合卫生监督标准和规范的行为。	卫生管理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8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病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病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及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第五条：国家卫生健康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八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三）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四）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六）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其佩戴使用等情况；（七）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风险评估、告知情况；（八）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风险评估、告知情况；（九）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十）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十一）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况；（十二）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卫生管理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9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结合职业卫生防治工作实际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按照备案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卫生管理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7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的行政检查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p> <p>《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p>	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8	对涉及饮用水产品的行政检查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p> <p>《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p>	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9	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p> <p>《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p> <p>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p> <p>第五条：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对辖区内妇幼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业务指导的内容包括：膳食营养、体格锻炼、健康体检、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为托幼机构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咨询服务和指导。</p> <p>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注：涉企范围：根据民法典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七条等规定，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和其他企业等；不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